

臺北市政府 103.05.21. 府訴一字第 1030906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10

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與「○○」業者間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該民眾表示其友人向該業者訂房，預定於民國（下同）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入住，並支付住宿費用新臺幣（下同）

1 萬元，惟於入住「○○會館」（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之○○二樓，下稱系爭地址）時，發現房間有霉味，經向業者反映要求更換房間，惟業者表示無法換房，其友人乃更換住宿飯店，民眾要求業者退還未入住之 102 年 12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住宿費用 5,000

元，惟業者僅同意退還 12 月 30 日住宿費用 2,500 元等情。民眾並提供與業者聯繫確認訂房、匯款金額、入住時間、地址之簡訊，及民眾要求業者退費與業者回覆內容之往來電子信件。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5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獲

該址 1 樓門口貼有「○○（○○）」及聯絡電話 xxxxxx、10am~10pm 等資訊之市招，1、2 樓大門及房間門均有密碼鎖，住戶表示該棟 2 樓右側房間常有旅客進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 xxxxxx 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2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

3006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

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查獲該址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

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1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	--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處書記載之系爭地址，並非訴願人公司所經營之地點，為避免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營業行為之誤會，訴願人已申請停業。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5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人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

，查獲該址 1 樓門口貼有「○○（○○）」、聯絡電話 xxxxx 及 10am~10pm 等資訊。又依

民眾所提供○○業者回復確認以刷卡方式付款 1 萬元，入住時間為下午 5 時以後，地址為系爭地址之○○會館，並告知大門密碼之簡訊。嗣民眾要求業者退還未入住之 102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住宿費用 5,000 元，業者回覆僅同意退還 12 月 30 日住宿費用 2,500 元等內

容之往來電子信件，亦記載業者聯絡電話為 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 xxxxx 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復查「○○○」及「○○○」網站（網址：xxxxxx、xxxxxx）刊登「○○會館」之房間照片、房間設施、最低房價 1,463 元及旅客評語等資訊。有民眾與業者聯繫住宿、退款等事宜之簡訊、往來電子信件、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11 幀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記載之地址並非其經營之地點乙節。查本件依前述原處分機關之稽查結果，訴願人確有於上開地址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空言主張系爭地址並非其所經營之地點，惟未提出證據資料供核，且與前揭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

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